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公司”）2024 年度的持续督导机构，负责禾信仪器 2024 年度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4 年度，广发证券对禾信仪器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禾信仪器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禾信仪器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度，禾信仪器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禾信仪器及相关当事人因 2022 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未履行审议和信披程序以及 2023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和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周振、陆万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有

		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具体情况参见“一、11”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2024 年度禾信仪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禾信仪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导禾信仪器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导禾信仪器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禾信仪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保荐机构对禾信仪器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对禾信仪器、禾信仪器董事长周振、董事会秘书陆万里出具了《关于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周振、陆万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禾信仪器、禾信仪器董事长周

		振、董事会秘书陆万里出具了《关于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均指出禾信仪器存在 2022 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未履行审议和信披程序以及 2023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问题，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除上述事项外，2024 年度禾信仪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禾信仪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禾信仪器未发生前述情形。
15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	2024 年度，禾信仪器不存在前述情形。

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0,250.9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 44.70%，且仍处于亏损状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并查阅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发现公司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在行业竞争加剧的大背景下，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调整产品销售策略，聚焦重点市场和产品，导致销售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在医疗、实验室等新领域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同时公司存在销售回款不及预期等问题，对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重视上述问题，积极通过提升产品竞争力、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品、开拓优质客户等方式，避免营业收入进一步下滑，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同时，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业绩亏损的风险

科学仪器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金额较大、产品市场验证周期长等特点，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质谱仪产品在环境监测等领域已经完成产业化并获得市场认可，但在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领域较国际竞争对手产品尚有一定差距，在产品线丰富程度上也无法与赛默飞、安捷伦、丹纳赫等国际厂商相比。与此同时，在相关政策的指引下，国内其他科学仪器厂商亦在加大研发投入以缩小与公司间的技术差距。以上均需要公司持续进行大规模研发投入，并导致公司在短期的业绩存在波动。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仍处于亏损状态，如果公司短期内在成熟产品销售利润不足以覆盖研发投入，LC-TQ 系列、LC-QTOF 系列、GCMS 系列等新产品市场验证及推广速度不及预期，公司仍存在继续亏损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大气环境监测领域，短时间内大气环境监测领域的客户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如果下游大气环境监测领域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市场拓展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的质谱仪产品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不会在短期内频繁采购设备，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若未来公司相关新产品的研发进度无法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新领域、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高端分析仪器，产品结构相对复杂，生产备货及后续安装周期相对较长。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或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将会提高，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公司可能出现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降低等经营风险。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未来随着环境监测领域的市场参与者逐渐增加，环境监测领域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同时，公司在医疗健康、实验室等质谱仪其他应用领域仍处于拓展阶段，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综合成本或新产品议价能力不足，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

开渠道对禾信仪器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24 年度，禾信仪器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0,250.91	36,617.90	-4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9.09	-9,610.6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9.96	-11,071.1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32	-3,636.73	不适用
	2024 年末	2024 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28.19	43,525.60	-11.71
总资产	87,711.40	108,113.82	-18.87

2024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6	-1.3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6	-1.3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0	-1.5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19.9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1	-22.9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20	18.45	减少 2.25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积极调整产品销售策略，聚焦重点省份，发力重要市场；着力推广明星产品及布局潜力产品。虽短期内带来了销售额的一定幅度下调，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所改善。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1）公司聚焦重点省份及重点产品，通过优化销售流程、提高销售人员效率，实现订单价值增长，销售费用同比下降。2）随着公司基本实现技术路线全覆盖，产品线已基本齐备后，逐步梳理调整了研发资源配置，研发费用同比下降。3）公司优化内部管理流程，精简组织架构，持续降本增效。4）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信用及收款管理，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精简组织架构，采取降本增效措施，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员工工资及费用支出同比减少。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已形成技术壁垒

公司是国内少数全面掌握单颗粒气溶胶电离技术、电子轰击电离技术、真空紫外光电离技术、离子传输技术、飞行时间质谱技术、多级离子移除脉冲技术、高速离子探测、质谱源解析等质谱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通过十余年的持续研发、技术积累，构建起质谱仪研发、生产、测试、售后服务、品质控制及应用开发等完整的产业链条，形成了从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化应用转化的技术能力体系。

公司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广东省质谱仪器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创新平台；多次牵头承担与质谱重大核心技术突破相关的国家级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承担 863 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专项子课题超过 10 项，承担省市各级科研项目 30 余项，不断引领国内高端分析仪器前沿发展。

2、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公司的核心发展战略，通过“产学研用”协同的模式开展关键核心攻关和新产品开发。经过多年的培育和投入，已形成了一支科研及创新能力强、结构合理、专业经验丰富、稳定性强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人才培养平台，研发团队在不断发展壮大。研发团队以质谱技术的原理研究为起点，始终坚持质谱仪的自主研发，将原理技术与创新方法相结合，紧密结合市场需求进行仪器产品和应用技术开发，推进质谱仪的产业化。

公司创始人之一、首席科学家周振先生获得厦门大学分析化学博士学位及德国吉森大学应用物理学博士学位，曾先后在德国、美国从事质谱仪研制工作，致力于质谱仪的研发及产业化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质谱仪研制和企业管理经验。

公司研发人员专业涉及化学、物理、物理化学、材料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电子信息、分析化学、工业设计、自动化、机械设计、计算机、环境科学、药学等数十个专业，分别来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复旦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德国吉森大学、美国密歇根大学、中科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

3、核心部件自主可控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关键部件的自主可控，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形成了核心关键部件完整的制造工艺流程；自主研制了包括电喷雾离子源、电子轰击离子源、真空紫外单光子、离子探测器、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等关键核心部件，有效地巩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后续新产品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高端通用零部件（高端激光器、分子泵、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方面，公司持续与国内相关的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进行技术攻关，逐步实现高端通用零部件研发、生产的自主化、国产化，基本实现核心关键技术自主可控。

4、品牌优势突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质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专注于将质谱仪应用于大气环境监测领域中的 PM2.5、VOCs 和 O3 监测，在该细分领域取得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以质谱技术入选“国家创新人

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企业，于 2019 年入选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国仅 248 家企业入选）。

公司的主要质谱仪产品单台价值数百万元，其中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和 AC-GCMS-1000 于 2020 年 12 月入选工信部第五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SPAMS 系列属于工信部确定的国家级“首台套”产品（单颗粒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AC-GCMS-1000 属于广东省确定的省级“首台套”产品（大气 VOCs 吸附浓缩在线监测系统），公司产品性能获得国家及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在国内及行业内具有比较显著的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基于上述主要质谱仪产品，以独有的质谱源解析技术、大气气溶胶污染实时源解析技术、高时空 3D-VOCs 走航监测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依托，向客户提供 PM2.5 在线源解析（对应 SPAMS 系列）、VOCs 在线走航分析（对应 SPIMS 系列）、臭氧源解析（对应 AC-GCMS-1000）及空气质量综合分析等价值量较高的数据分析服务，服务内容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5、优异的本土化服务能力

公司与国外厂商的质谱仪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环境监测领域，而国外厂商则主要应用于生物医药领域。公司选择以环境监测领域作为质谱仪产业化应用的切入点并长期坚持，使得公司在质谱仪应用于环境监测领域建立了从产品到服务的本土化优势，基于主要质谱仪产品（单价数百万元）进行的应用场景开发和服务开发更加契合我国本土环境监测需要，国外厂商在国内环境监测领域相比公司而言不具备明显优势，公司的业绩增长主要依托技术先进的质谱仪产品及相关数据分析服务，不依赖于价格竞争。

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培养了一支优秀的销售服务团队。目前公司的销售服务团队分布于全国主要城市，保障公司的服务基本覆盖各主要市场。销售服务团队保障了公司和产品信息的准确传递，为公司过去几年的业务快速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为公司业务在更多行业领域的拓展奠定基础。此外，销售和技术服务体系的完善还有利于收集客户反馈信息，从而促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提升产品技术水平。

6、研产销一体化优势突出

质谱仪从研制阶段到进入市场直至大规模应用，需要经过不断的测试、验证

和实际应用检验，是一个较漫长的产业化过程。公司在整机性能调试、核心技术模块化及核心零部件工艺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从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化转化的技术能力体系，具备优秀的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和能力。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开发，不断开发出能够适应复杂环境、满足客户需求的各类不同产品，并已经在环境监测领域得到大量应用。目前，国内已有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0多个城市使用公司产品对大气中颗粒物、VOCs等进行在线监测分析。公司一直在向承担国家重要战略任务的科研机构提供相关产品或技术服务，服务国家的重大战略需求。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生产及营销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公司研产销一体化的优势。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4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是，科学仪器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金额较大、产品市场验证周期长等特点，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质谱仪产品在环境监测等领域已经完成产业化并获得市场认可，但在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领域较国际竞争对手产品尚有一定差距，在产品线丰富程度上也无法与国际厂商相比。与此同时，在相关政策的指引下，有一部分同行业公司也加入了质谱仪器领域，形成新的竞争对手，如未来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价格及服务品质方面等受到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则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对研发的投入，并形成大量自主知识产权，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2024年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化幅度
研发投入	3,280.59	6,755.99	-51.44%
营业收入	20,250.91	36,617.90	-44.70%
研发投入占比	16.20	18.45	减少 2.25 个百分点

2024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基本实现技术路线全覆盖，产品线已基本齐备后，逐步梳理调整了研发资源配置，研发投入同比下

降。

（二）研发进展

2024 年，公司新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累计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103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0 号）批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7.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699.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75.8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975.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2,600.00 万元，公司实收人民币 28,375.00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621 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3,976.98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456.47万元），项目结项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178.7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58.32万元（账户结余金额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结算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其中募集资金1,120.1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38.2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1-12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564.9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5,541.97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账户状态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80013761410202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090730211010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12011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雪支行	72117486534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已销户
合 计			0.00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振、傅忠，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周振	1,460.97	20.87%	288.33	4.12%	1,749.30	24.99%
傅忠	946.54	13.52%	0.00	0.00%	946.54	13.52%
合计	2,407.51	34.39%	288.33	4.12%	2,695.84	38.51%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周振、傅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及承诺函》， 双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变更为周振。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周振	董事长	1,460.97	20.87%	288.33	4.12%	1,749.30	24.99%
徐向东	董事、总经理	0	0	0.00	0.00%	0.00	0.00%
陆万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40.00	0.57%	40.00	0.57%
高伟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00	0.00%	0.00	0.00%
蒋米仁	董事、副总经理	0	0	10.00	0.14%	10.00	0.14%
洪义	董事	0	0	7.00	0.10%	7.00	0.10%
刘桂雄	独立董事	0	0	0.00	0.00%	0.00	0.00%
叶竹盛	独立董事	0	0	0.00	0.00%	0.00	0.00%

陈明	独立董事	0	0	0.00	0.00%	0.00	0.00%
黄渤	监事会主席	0	0	2.00	0.03%	2.00	0.03%
梁传足	监事	0	0	0.65	0.01%	0.65	0.01%
刘飞龙	监事	0	0	0.00	0.00%	0.00	0.00%
孙建德	财务总监	0	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毕兴明

毕兴明

孟晓翔

孟晓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